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7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(共1個電子檔)(00701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
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，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，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(含實施平臺、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)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後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隨文檢送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：
 - (一)資訊及網路設備聯絡人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柯博文分析師，(02)7712-9096；
bowenke@mail.moe.gov.tw。
 - (二)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聯絡人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許雅婷管理師(02)7712-9059；

教導處 收文:109/03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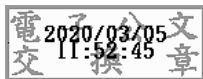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631

有附件

yaitingsu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陳威龍督學(含附件)、張寶儷督學(含附件)、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白淑如督學(含附件)、張峻銘督學(含附件)、汪康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